

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6】第 1034 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6】第 1034 号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公司”、“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勤信审字【2026】第 2342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注意到，公司自查发现，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美丽生态公司存在股东安排资金通过第三方账户代部分客户支付货款的情形，总金额为 27,500.00 万元。我们虽然执行了函证、访谈、合同及凭证检查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交易的商业实质，无法确定该事项对相关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确定重要性水平，我们采用美丽生态公司资产总额作为基准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1,300.00 万元。

(二)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

（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由于上述事项影响美丽生态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多个项目，对美丽生态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由于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根据审计准则规定对美丽生态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上述事项对美丽生态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且具有广泛性。由于我们对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该等事项对美丽生态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2025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依据我们已经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但是由于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确定美丽生态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仅供美丽生态公司 202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勤信专字【2026】第 1034 号《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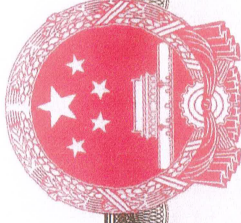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
信息、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
息，体验更多应用
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14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0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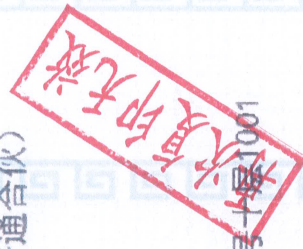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晓清
Full name	王晓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6-09-09
Date of birth	1966-09-09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60909481X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660909481X



再次年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晓清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200000345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9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p>蔡艳芳 (110001620277)</p> <p>2020年已通过</p> 	<p>蔡艳芳 (110001620277)</p> <p>2019年已通过</p> 
<p>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p> <p>110001620277</p> <p>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p> <p>2017 年 06 月 27 日</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再次年检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蔡艳芳 (110001620277)</p> <p>2021年已通过</p>	<p>蔡艳芳 (110001620277)</p> <p>2018年已通过</p>

姓名 蔡艳芳
Full name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3-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4197703110021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方 月 日